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0號

原告 呂大偉

龔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

王仁佑律師

潘建儒律師

被告 駿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呂大偉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龔葶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捌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呂大偉如附表一所示請求  
03 項目及金額，及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343元自民國113  
04 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90萬5,106元自民事起訴狀繕  
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又本  
06 件訴訟繫屬日為113年9月13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  
07 即113年9月12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復加計聲明  
08 第二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3,513元，共計104萬4,363元  
09 （計算式：100萬9,449元+1,401元+3萬3,513元=104萬4,  
10 363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萬1,395元，惟其中如附表編號3  
11 至6之請求項目及聲明第二項部分，共計28萬6,739元（計算  
12 式：2萬元+7萬5,841元+4萬1,508元+11萬5,877元+3萬  
13 3,513元=28萬6,739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 
14 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060元（計算式：3,0  
15 90元 $\times$ 2/3=2,060元）；又原告呂大偉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  
16 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17 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呂大偉  
18 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35元（計算式：1萬1,395元-2,  
19 060元+3,000元=1萬2,335元）。

20 (二)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龔葶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項  
21 目及金額，及其中4萬2,182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  
22 日止，其餘13萬5,004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23 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提  
24 繳勞工退休金5,220元，共計18萬2,972元（計算式：17萬7,  
25 186元+566元+5,220元=18萬2,972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  
26 1,990元，惟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5之請求項目及聲明第二項  
27 部分，共計15萬5,131元（計算式：1萬7,500元+6萬1,275  
28 元+2萬4,251元+4萬6,885元+5,220元=15萬5,131元），  
29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  
30 之二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3,090元 $\times$ 2/3=1,107元）；又原  
31 告龔葶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

01 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2 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龔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883元（計  
03 算式：1,990元－1,107元＋3,000元＝3,883元）。茲依民事  
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  
05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12 書 記 官 林 政 彬

13 附表一：呂大偉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 
14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	74萬5,042元
2	職業災害補償 交通費用	1萬1,181元
3	112年度年終獎金	2萬元
4	113年3月至5月薪資	7萬5,841元
5	預告工資	4萬1,508元
6	資遣費	11萬5,877元
	共計	100萬9,449元

15 附表二：龔葶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 
16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	2萬7,275元
2	112年度年終獎金	1萬7,500元
3	113年3月至5月薪資	6萬1,275元
4	預告工資	2萬4,251元

(續上頁)

01

5	資遣費	4萬6,885元
	共計	17萬7,186元